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103號

上訴人 育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嘉

訴訟代理人 陳恒寬律師

複代理人 柯雪莉律師

陳奕融律師

被上訴人 吳思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7月16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方彬彬

法官 謝永昌

法官 李慈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麗玲